

## 共分親職的不同合作模式

根據研究，離異父母當中，約有 1/3 是既願意也有能力互相合作教養子女；另外約 1/3 雖意識彼此對孩子的重要性，但仍未完全過渡傷痛，故間中仍會有意見上的爭持；餘下的 1/3 卻是未能化解彼此仇怨，衝突頻繁。在考慮孩子的福祉時，最首要的是幫助孩子不致失去任何一方父母的愛，並盡力減低彼此衝突對孩子做成的傷害。

當父母在教養孩子時，處於不同情緒階段及合作能力的離異父母，可參考以下兩種不同合作模式：

### 合作模式

- 適合能夠為孩子利益著想，願意和平處理分歧的離異父母
- 父母能積極及友善地討論不同意見
- 相信孩子與父母保持親子關係是重要的

### 平衡模式

- 適合仍未學會和平相處，解決問題的離異父母
- 父母討論孩子事情上仍會發生很頻密的衝突
- 相信通過清楚的溝通，讓孩子跟對方繼續保持接觸

## 共分親職的不同合作模式

### 合作與平衡模式的優點比較

#### 較適合有高度合作能力的離異家庭

- 父母以健康方式溝通
- 為孩子設想方式去培育孩子成長
- 良好的合作伙伴
- 穩定管教模式
- 一致性時間表

#### 較適合高衝突的離異家庭

- 分工合作，各有負責作決定的部份，減少分歧而造成的衝突
- 管教計劃有清晰界線，讓父母有足夠空間
- 落實清晰時間表，沒有太大溝通的需要及直接接觸，減少吵鬧出現
- 孩子的安排較穩定及持續